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9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譚國僑議員，MH，JP

委員

鄒穎恒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10時45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11時43分離席)
何坤洲議員	
江貴生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
劉家衡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上午11時50分出席)
李俊晞議員	(下午12時18分離席)
李 炯議員	(上午9時45分出席)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上午10時30分出席，下午12時40分離席)
吳 美議員	(上午10時29分出席，下午12時3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徐溢軒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楊 彧議員	

增選委員

林寶如女士

劉國裕博士，JP

(下午 12 時 45 分離席)

列席者

林滙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陳德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郭志安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2

鄭葉秀芳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張俊傑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楊佩僖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六)

任慧芯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陳偉華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三)

張英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四)

秘書

黃婷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關健女士

馮艷球女士

開會詞

譚國僑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9次會議。

2. 譚國僑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李庭豐議員作出口頭聲明的通知，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委員的口頭聲明不能超過5分鐘，而委員會不會就聲明進行討論。

3. 李庭豐議員作出口頭聲明。

4.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表示，由於政府認為相關文件的議題及內容並非地區層面的事宜，故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例》)第61(a)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因此秘書處不會就口頭聲明提供支援，包括撰寫會議記錄及上載有關錄音。

議程第1項：通過2021年4月29日第8次會議記錄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6. 劉國裕博士稍後補充表示，他曾於上次會議前把與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7/21相關的查詢電郵至秘書處，希望可於會議中將有關查詢供其他委員參閱及轉交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跟進，惟會議記錄並未提及已將他的查詢供其他委員參閱。

7. 譚國僑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將有關查詢轉交運房局跟進。一般而言，會議記錄不會載列供委員參閱的文件內容，他將於會後跟進有關會議記錄提及供委員參閱文件的事宜。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j) 以酒店和賓館作過渡性房屋是「雙贏方案」？關注政府推行先導計劃成效

8. 譚國僑主席提出更改討論事項的次序，建議優先處理議

程 2(j)。

9. 在席委員並無異議。

10. 譚國僑主席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和議人為楊彧議員，其內容如下：

「有鑑於特區政府相關部門不認同本委員會討論有關採用酒店及賓館形式提供社會房屋是區議會依法賦予的職能，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亦因而拒絕為本委員會就有關議題的討論提供秘書處的支援。根據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24(1)條，本人作為委員會主席動議暫停討論2021年6月17日本委員會第2(j)項的討論事項。」

11. 譚國僑主席續表示，相關文件已放在會議室入口供委員取閱。

12.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表示，委員應考慮，由於政府認為相關文件的議題及內容並非地區層面的事宜，故不符合《條例》第61(a)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若委員會仍繼續討論相關文件，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而所有政府部門人員(包括秘書處職員)亦不會出席或參與。

13. 委員會就臨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譚國僑、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何坤洲、
江貴生、劉家衡、劉佩玉、利瀚庭、李 炯、
李庭豐、冼錦豪、衛煥南、林寶如(14)

反對： (0)

棄權： 劉國裕(1)

14. 譚國僑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委員會將暫停討論

議程 2(j)。

15. 利瀚庭議員表示，委員會曾討論過渡性房屋的議題，他建議去信律政司，查詢政府如何判斷文件議題及內容是否符合《條例》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

16. 譚國僑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向律政司提出上述委員的查詢。

17.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表示，據他理解，律政司法律意見一般不作公開，或未能提供予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律政司表示，律政司是政府的法律顧問，只會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基於法律保密原則，其內容亦不會向外披露。]

(a) 促請降低現金津貼試行計劃門檻 惠及更多非長者一人公屋申請者(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0/21)

18.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 20/21。

19. 由於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的代表希望向委員會表達意見，譚國僑主席請團體代表發言。

20. 譚國僑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運房局出席會議，但局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局方的書面回應(文件 20a/21)。

21. 利瀚庭議員擔心現金津貼試行計劃(試行計劃)或會鼓勵部分業主因租戶有現金津貼而加租，並認為相關計劃應恆常化及涵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同時繼續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多管齊下協助有需要人士。他亦查詢計劃惠及區內居民的數據。

22. 冼錦豪議員對運房局沒有編制輪候公屋3年以上而未曾獲配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數據表示遺憾，期望局方會後補充相關數據，並適時檢視計劃的成效及涵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以及彈性處理家庭情況特殊的個案。

23. 劉國裕博士期望局方將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細分為35歲以上及35歲以下，推出惠及35歲以上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措施，例如為他們提供有限度的現金津貼，紓緩在住屋方面的財政困難。

24. 譚國僑主席認為政府按年齡為申請者提供不同安排或有年齡歧視之嫌，建議逐步降低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門檻，直至一視同仁為止。此外，他建議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編制輪候公屋3年以上而未曾獲配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數據，以便制定相關政策時可作參考。此外，政府須制訂措施，避免業主因租戶有現金津貼而大幅加租。他續總結表示，期望房屋署代表及秘書處於會後分別向房委會及運房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25.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20/21的動議，和議人為黃傑朗議員。

26. 劉國裕博士認為動議的內容應為優先關注35歲以上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27. 伍月蘭議員認為動議的內容不應只關注特定年齡層的申請者，應公平對待所有申請者。

28. 委員會就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伍月蘭、李俊晞、鄒穎恒、何啟明、江貴生、
劉家衡、利瀚庭、李 炯、李庭豐、冼錦豪、
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林寶如(14)

反對： (0)

棄權： 譚國僑(1)

29. 譚國僑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b) 關注宏昌工廠大廈重建，工廠租戶安置何去何從？(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21/21)

(c) 宏昌工廠大廈重建資訊未盡全面，談何重建方案？(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2/21)

30. 譚國僑主席表示，由於文件21/21及22/21的性質相近，建議將兩個項目合併討論。委員並無異議。

31. 徐溢軒議員介紹文件21/21。

32. 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22/21。

33. 楊佩儔女士介紹回應文件21a/21及22a/21，並補充表示房屋署已向受影響租戶公布清空方案的詳情，以便他們作出決定，惟暫未有租戶去留意向的數據。

34. 徐溢軒議員表示，雖然租戶可獲發的最高款額相等於其所繳付租金的約65倍，但因月租低廉，可獲發的最高款額僅為162,900元，不足以支付遷離單位的費用。

35. 鄒穎恒議員表示，相關決策未經公眾諮詢，令租戶及附近居民不滿。部分租戶未能負擔私人工廠大廈的租金，而晉昇工廠大廈(晉昇)及開泰工廠大廈(開泰)的位置及面積亦未必符合租戶的需要，部分機器亦不能分拆或重裝，可見清空方案或未盡完善。宏昌工廠大廈(宏昌)用地鄰近幸福邨、長沙灣邨及麗翠苑，該社區現已十分擠迫，不宜興建更多公營房屋，應改作休憩用地。她認為政府應就社區發展作長遠規劃，並查詢政

府作出相關決策前有否進行研究。

36. 楊彧議員表示，房屋署建議受影響租戶可選擇搬遷至供應充裕的私人工廠大廈，他批評署方不切實際，未有為租戶著想。他續查詢晉昇及開泰現時可供受影響租戶租用的空置單位數目及面積。

37. 何啟明議員表示，宏昌由兩部分組成，一棟供租戶使用，另一棟則由政府使用，他查詢是否兩部分均獲重建。他指162,900元不足以支付租戶搬遷重型機器的費用，建議房屋署按租戶的需要發放更多款項。

38. 李庭豐議員表示，長沙灣的休憩用地長期不足，政府應將該地發展成休憩用地。他指政府過去為了方便於工廠大廈上班的市民，因此於民居附近興建工廠大廈，他續查詢政府就工業政策的規劃，並表示期望政府正視相關政策對深水埗區工業發展的影響。

39. 劉國裕博士表示，房委會發表的《重建房屋委員會工廠大廈的研究結果》提及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已審視及通過重建工廠大廈為住宅用途的可行性研究結果，他建議向房委會索取上述資料。

40. 覃德誠議員指出，運房局局長曾表示政府在規劃新的公營房屋項目時，會諮詢持份者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惟直至現時政府仍未就相關決策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此外，他表示現代化的私人工廠大廈或較適合新興工業發展，受影響租戶如屬傳統工業或不宜搬遷至私人工廠大廈，此政策會扼殺傳統工業轉型的機會，違背政府所提倡的「再工業化」。

41. 楊佩儔女士綜合回應表示，她會向部門反映委員會欲索取可行性研究結果的要求。她續表示，營運工廠大廈並非房屋署的核心業務，現時署方以商業原則營運工廠大廈，根據租約條款，房委會可於給予租戶3個月通知後終止租約。此外，由

於發放款項涉及公帑的使用，因此須謹慎運用。她理解晉昇及開泰的空置單位數目有限，惟暫時未有相關數據，署方會於安排局限性投標前向受影響租戶公布空置單位的詳情。

42. 譚國僑主席總結表示，要求房委會提供有關重建工廠大廈為住宅用途的可行性研究結果，並於規劃新的公營房屋項目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此外，宏昌的用地現為休憩用地，政府於作出清拆決定時應提供替代方案；在衡量地區休憩用地供應時，應以分區而非全區作考量，期望相關部門跟進上述問題。另外，房屋署應檢視現時的清空方案，多體恤受影響租戶及跟進他們的需要，並提供租戶去留意向及晉昇和開泰空置單位的數據。

(d) 查詢房屋署關於公共屋邨住戶自行安裝閉路電視及面對無理滋擾時的蒐證及處理事宜(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3/21)

43.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23/21，並查詢房屋署如何處理非辦公時間發生的投訴。

44. 張俊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23a/21，並回應表示如有需要，房屋署職員會於非辦公時間進行調查。

45. 李炯議員表示，公共屋邨的噪音及垃圾問題嚴重，惟房屋署現時不接受由投訴人提供的證據，續查詢署方如何蒐證及決定投訴是否成立。他亦查詢署方現時以「屋邨管理扣分制」處理投訴的執行情況。

46. 何啟明議員表示，房屋署現時僅承認由職員蒐集的證據，市民提供的證據只作參考，惟被投訴人或會於職員調查期間停止違規，令職員難以蒐證，他遂建議署方檢視相關制度，堵塞漏洞。

47. 黃傑朗議員認為租戶有權保障自己，期望房屋署提供清晰指引，讓租戶了解署方處理投訴的程序。

48. 劉國裕博士建議房屋署於已知會租戶的情況下，在投訴黑點安裝流動式攝錄鏡頭，方便蒐證及起阻嚇作用。此外，他指房委會會舉辦「委員與關注團體交流會」，遂建議可就相關事宜成立關注組，直接與房委會進行交流。

49. 譚國僑主席表示，其他政府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增設網絡攝錄機。

50. 冼錦豪議員指出，警方曾以市民於大門安裝的攝錄鏡頭片段破案，他建議房屋署允許租戶在已知會鄰居的情況下安裝攝錄鏡頭，並接納相關片段為證據。此外，他認為房屋署現時就蒐證的資源不足，期望署方增設較高清的攝錄機，以監察違規行為，並積極處理噪音投訴。

51. 伍月蘭議員建議房屋署向被多人投訴的租戶發出警告信，通知被投訴者投訴成立的後果，以及增撥用於蒐證的資源，於投訴黑點安裝流動式攝錄鏡頭。

52. 張俊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房屋署接獲噪音投訴後，會委派兩名職員蒐證，如有需要亦會於非辦公時間進行調查，並於證實投訴成立後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扣分；部分屋邨已於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於投訴黑點安裝流動監察系統，他會向部門反映增撥蒐證資源的建議。

53. 劉國裕博士期望房屋署提供安裝流動監察系統的原則，以及有關區內流動監察系統的數據及成效。

54. 譚國僑主席總結表示，期望房屋署增撥用於蒐證的資源，例如安裝更多流動監察系統及成立處理嚴重個案的特遣隊，以及於會後提供上述委員查詢的資料。

(e) 跟進深水埗公屋環保回收工作計劃成效(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4/21)

55.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 24/21。

56. 張俊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24a/21。

57. 利瀚庭議員查詢房委會會否再次於區內屋邨推行廚餘回收試驗計劃(廚餘計劃)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驗計劃(都市廢物計劃)；大坑東邨及元州邨雖有較多三色回收桶(三色桶)，惟回收量較低，房屋署會如何提升回收量；以及處理舊衣回收箱及三色桶的回收物料的流程。他續要求署方提供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責任計劃)的數據。

58. 吳美議員期望房屋署會後回應是否將澤安邨平日定期回收活動的回收量計入三色桶的回收量內。

59. 劉國裕博士期望房屋署會後就附件的表格提供補充資料，例如各屋邨每套回收設施的啟用日期、將各屋邨3年的回收量細分為每年回收量，以及各屋邨每100個單位每年的平均回收量。

60. 冼錦豪議員查詢部分座頭廢紙箱的回收物料的處置方式，並建議房屋署逐步更換破舊的回收設施。此外，他指部分回收設施的數量不足以應付需求，建議署方增加回收設施的數量或更換為容量較大的回收設施，以及於石硤尾新邨增設舊衣回收箱。

61. 李炯議員建議房屋署於公共屋邨推行廚餘回收計劃，以改善鼠患或廚餘阻塞渠道的問題。

62. 劉國裕博士查詢房委會於大坑東邨推行的都市廢物計劃及於南山邨、麗安邨和南山商場推行的廚餘計劃的成效。此外，他指現時房屋署會協助處理被人棄置在公共屋邨垃圾收集

站或其他公眾地方的「四電一腦」，令居民無需為此負上刑責，他續建議署方記錄相關個案、發出警告信，並要求居民承擔相關費用。

63. 張俊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將於會後檢視現有資料，惟需時整理；現時署方並無於區內屋邨推行都市廢物計劃，而有關過去計劃成效的資料，需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查詢；署方亦沒有備存有關廢電器責任計劃的數據，會勸諭居民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向相關組別同事反映委員建議在石硤尾新邨增設舊衣回收箱。此外，他表示南山邨當時共有137個住戶登記加入家居廚餘計劃，每月平均收集約1 730公斤廚餘；暫時區內只有南山商場參與相關計劃；三色桶的回收物料由清潔承辦商負責安排回收商處理；而房屋署總部會安排不同機構於不同時段處置舊衣回收箱的回收物料，屋邨辦事處則會根據安排聯絡相關機構。

[會後補註：房屋署已提交有關深水埗區公共屋邨由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回收量的補充資料。]

64. 張英女士補充回應表示，南山商場現正參與廚餘計劃，主要對象為街市商戶。商場的清潔承辦商會於每日早上提供廚餘回收桶以收集商戶的廚餘，而由環保署安排的廚餘回收車則會於下午到商場收集廚餘。

65. 譚國僑主席表示，過往於區內屋邨推行的廚餘計劃成效正面，惟政府處理廚餘的設備未能配合社會需要，建議房委會再於區內屋邨推行相關計劃。

66. 利瀚庭議員認同上述委員的意見，並指元州邨舊衣回收箱的數量不足以應付需求，建議署方增加回收箱的數量或更換容量較大的回收箱。

67. 覃德誠議員表示，房委會推行試驗計劃後應評估相關成效，並向區議會匯報，以便區議會訂定年度工作計劃。

68. 黃傑朗議員建議房屋署於假日前後增加回收商回收舊衣的次數。

69. 譚國僑主席期望房屋署安排屋邨經理與當區區議員就分區屋邨內的回收事宜進行交流。

70. 張俊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房屋署會跟進更換破舊回收設施及回收設施不足以應付回收量的情況。

71. 譚國僑主席總結表示，要求房屋署向委員會提供過去於區內推行廚餘計劃及都市廢物計劃的成效報告，以及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區內公共屋邨環保工作的情况。

(f) 關注深水埗公共屋邨鼠患及蚊患肆虐情況(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5/21)

72.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25/21。

73. 張俊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25a/21。

74. 譚國僑主席查詢房屋署就屋邨滅鼠及滅蚊工作的服務承諾及成效評估機制。

75. 冼錦豪議員建議房屋署參考食環署防治蟲鼠組的意見，在花叢改種有助防治蟲鼠的植物。

76. 李炯議員期望房屋署積極跟進木蝨問題，並按食環署的建議處理滅鼠及滅蚊工作，惟要預防老鼠由屋邨地面進入大廈。

77. 張俊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房屋署於接獲木蝨個案後會積極跟進；署方每星期會為有叢林或山坡的屋邨進行霧化工作以預防蚊患，以及定期檢查花叢中是否有鼠洞及放置鼠餌。

78. 譚國僑主席總結表示，期望房屋署種植有助防治蟲鼠的

植物，加強監察清潔承辦商防治蟲鼠的工作，積極作出預防，並定期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會)及互助委員會匯報相關措施及成效。

(g) 善用南山邨「冬菇亭」空間發展傳統小食夜市(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6/21)

79. 譚國僑主席介紹文件26/21。

80. 張英女士介紹回應文件26a/21。

81. 譚國僑主席建議房屋署根據社區需求，在可行的情況下以局限性投標方式，允許冬菇亭檔戶於晚上售賣本地小食。

82. 李庭豐議員認為房委會應重新規劃南山邨冬菇亭的發展，善用相關資源。

83. 張英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房屋署一般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安排出租空置的商舖或檔位，並以原先相同的行業出租。但由於部分行業已日漸式微，署方會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更改出租的行業，例如曾以快速剪髮店為指定行業，並透過公開招標方式供合資格人士競投，期望可與時並進。

84. 委員會就文件26/21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動議人為譚國僑主席，和議人為江貴生議員，結果如下：

贊成： 譚國僑、何坤洲、江貴生、劉家衡、利瀚庭、
李 炯、李庭豐、麥偉明、冼錦豪、徐溢軒、
衛煥南、黃傑朗、劉國裕(13)

反對： (0)

棄權： (0)

85. 譚國僑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表示，期望房屋

署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h) 房委會漠視民意 要求撤回海達邨街市「承包制」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27/21)

86. 徐溢軒議員介紹文件27/21。

87. 任慧芯女士介紹回應文件27a/21。

88. 徐溢軒議員認為承租商可把檔位出租予大型連鎖公司，因此署方指租金太高或會導致大量檔位空置並非實際情況。他亦查詢往績不佳的承租商能再次中標的原因，以及期望房屋署能提供競投出租街市的評審準則。

89. 江貴生議員認同上述委員的意見，並指出以整體承租方式經營街市容易造成壟斷問題，大大減低檔戶類型的多元化，建議署方自行管理屋邨街市。他續查詢經營不善的承租商能再次中標的原因，以及相關的評審準則。

90. 譚國僑議員查詢房屋署容許承租商直接經營檔位的原因，並擔憂會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91. 任慧芯女士綜合回應表示，備悉並會向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並指房委會自1988年起已採用整體承租方式出租轄下街市，而自1997年起轄下所有新落成街市均以上述形式出租，因此並無仿效個別公司的做法。好眼光有限公司於2017年曾出現經營問題，而房委會商業樓宇管理小組亦已就此進行檢討及加強整體監管措施，包括限制承租商向檔戶收取的按金不多於兩個月暫准證費、向檔戶收取的管理費不得高於房委會街市各現有承租商所收取的管理費的平均水平，以及規範行業比例等。此外，有關承租商直接經營檔位事宜，她將於會後向部門查詢，惟房委會亦限制承租商直接經營的檔位不得超出總數目的20%。為使整體承租街市安排能夠更有效推行，房委會會不時檢視租賃安排及監管措施。

92. 伍月蘭議員表示，部門為方便行政而繼續沿用整體承租方式，反映未有認真檢視。她指出，合約雖規限承租商可向租戶收取的按金及管理費，惟租戶仍要面對加租，商戶或會將上升的租金成本轉嫁市民，加上大部分以整體承租方式經營的街市均出現壟斷問題，因此要求部門檢視現行方式。

93. 任慧芯女士回應表示，備悉並會向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94. 譚國僑議員總結表示，關注屋邨街市整體承租方式的漏洞，要求房委會進行全面檢視，並於會後就委員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i) 麗安邨的士站管理責任誰屬 執法行動要從速 要求部門盡快跟進(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8/21)

95. 李炯議員介紹文件28/21。

96. 譚國僑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香港警務處出席會議，但處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處方的書面回應(文件28b/21)。

97. 陳偉華先生介紹回應文件28a/21。

98. 利瀚庭議員查詢房屋署是否有權在屋邨範圍內鎖車；過往有否於該處鎖車；有否盡力向警方反映意見；以及有否就警方未作回應而作出跟進。

99. 衛煥南議員認為署方多年前誤將麗安邨的士站的道路規管權限交予運輸署，並表示該的士站的實際用途不大，查詢署方會否向運輸署申請撤銷該的士站。

100. 李炯議員查詢署方除了提醒違泊司機及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外，有否其他方法解決麗安邨的士站的違泊問題。

101. 譚國僑主席查詢該的士站屬公眾地方或是麗安邨範圍，並指其他屋苑如第一城的的士站，均由屋苑的管理公司負責管理，而非由警方執法。

102. 陳偉華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房屋署曾就的士站的規管範圍尋求法律意見，並確認該處仍屬麗安邨範圍，惟因該的士站屬於《道路交通條例》的規管範疇，因此房屋署未獲授權執法或撤銷該的士站，只能以《房屋(交通)附例》賦予的權力跟進，署方會向運輸署轉達委員的意見；署方過去僅勸諭違規車主，並沒有於該處鎖車。

103. 伍月蘭議員建議去信運輸署反映有關意見。

104. 李炯議員表示，由於麗安邨的士站附近設有老人院，為方便長者出入，因此不同意撤銷該的士站。他續建議相關部門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積極尋求解決方法，有需要時設跨部門機制處理。

105. 譚國僑主席認為居民如有需要可電召的士，的士站的實際用途不大，查詢署方或邨管會有否考慮撤銷該的士站。

106. 陳偉華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署方過去曾去信警方或運輸署就違泊問題要求執法；而邨管會僅期望警方於該的士站執法，並沒有要求撤銷該的士站。

107. 伍月蘭議員期望房屋署及運輸署制訂處理違泊的程序。

108. 譚國僑主席查詢署方是否有權於其管轄範圍內鎖車；並期望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向地區管理委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而邨管會及居民應考慮的士站的實際使用情況後決定應否撤銷該的士站。

109. 陳偉華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署方可按《房屋(交通)附例》於限制道路內鎖押違泊車輛，並重申該的士站並非按相關附例

設立，因此署方無權於該處執法。

110.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回應表示，建議先由運輸署處理，各部門將視乎署方回應再決定是否需要設立跨部門機制處理。

111. 覃德誠議員期望房屋署提供具體的書面回覆，交代因未能於該的士站執法而尋求的法律意見。

112. 伍月蘭議員建議運輸署下放該的士站的執法權力予房屋署。

113. 譚國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向運輸署建議檢視撤銷麗安邨的士站的需要，並期望房屋署於會後提供相關法律意見文件及改善的士站的管理方式，而上述事項亦會列入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

議程第3項：跟進事項

(a)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9/21)

跟進事項 1

114. 鄭葉秀芳女士表示，現時未有進展報告。

115.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2

116. 張俊傑先生表示，現時未有新進展報告。

117.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3

118. 張俊傑先生表示，現時未有新進展報告。

119.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議程第 4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舊型屋邨重建計劃及資助房屋發展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30/21)

12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121.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22. 下次會議訂於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23.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1時25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7 月